

# 祖先的故事\*

李璧年 黃秀敏 許俊德 譯

## 前言

- 一、我在日本時代，初就職警察時，受同職的日本人之託，撰寫了有關古來祖先們的生活事項，這本書即是當時原稿之謄本。
- 二、本書採將祖先的傳說、從前的祖先、祖先的宗教、祖先的生活、祖先的社會制度、祖先的異種族敵首等，主題式地書寫表示。由於至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日本昭和十二年」二月止為筆者自身的山居時期，時為滿十二歲的四年級學生，僅將這些懂事以來的記憶與實地所見之生活動態，輔以前述主題之直接聽聞，作一記錄。
- 三、本書為自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本年號昭和十九年」八月起，決定每晚定一項目來寫，歷經約二個月完成。
- 四、隨著時代的變移，要察知以往祖先們的生活，我確信這本書能夠做為一部分的參考。但是以日文書寫，在內文中或有詞與原意未盡貼切之處，這是筆者的遺憾。

---

\*本文作者：田銀旺先生，原名：Taugan Tansikian，日名：山根太郎。本文於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以日文完成，今以中、日文合刊方式出刊，中文翻譯：李璧年、黃秀敏、許俊德。

## 第一 祖先的故事

### 一、本地的前代人類

往昔本地存在前代的人，在那時代世間還沒有鐵類。當時人們的食器類，工作用具等其他器具都使用石製品。本地存在的前代人，有大人種和小人種(Sazusu)兩種人。Sazusu成人的身體約為現在人幼童的體格。但是雖說是小人，仍具有世人生存的能力，敵對戰時會巧妙地利用地形、地物，平野戰時則躲在蕨草攻擊，山戰時則躲在山芋頭(Bahihal)的下面攻擊，所以要與他們作戰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有一天，大人種人與小人種人打戰，結果大人種人戰敗了。其後再戰，大人種人就在鍋中燒了很多辣椒，然後全部撒到草叢，以致Sazusu們因為太嗆，或咳嗽或打噴嚏而現身，總算把他們殺害了。到了後世，在本地那時代的人們滅亡了。而本地則變成現世的人類存在之地。此即本地我們原住民的祖先，大家所說的現世原住民即本地人類的後代。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二日執筆

### 二、祖先由來

以前我們的祖先是從海外(Sipalnigav)來的。在Sipalnigav有人因捕魚乘船赴海，結果在海中遭大暴風侵襲，船被大風吹得搖晃，隨著巨浪搖盪，經過很長的時日，那隻船不知什麼時候停頓在本地。於是他們乘船人員在本地上岸，當時本地並無人類，在那時代他們最先佔領使用本地。亦即他們是現世我們原住民的祖先。我們的祖先居住在Sipalnigav時代是文明人，曾有文字，但因祖先來到本地時，文字遺落海中，所以從那時起我們就沒有文字了。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三日執筆

### 三、宇宙故事

往昔起初世上有三個宇宙，我們在宇宙的中間，在這世界的上面也有一個宇宙，而下面也有一個宇宙。而且這三個宇宙的人類也不同。下宇宙因為到處地面燃火，不斷起煙，所以人類是黑人種。我們中宇宙則因受下宇宙火的熱度和煙的影響，所以人類有點黑，而變成所謂的黃人種。上宇宙因為沒受到火的熱度和煙的影響，所以氣候良好，人類高大變成白人種。那時代銜接三個宇宙的通道的是隧道和邊界門，因而三個宇宙的人類在外交上頻繁地來往。有一天，中宇宙有一個人出遊到下宇宙，看到羌(Sackut)後立刻把牠殺死。然而Sackut是該居民們的養犬，但是就我們中世人來說Sackut卻是山獸。由於這項錯誤使得下世人生氣，把下宇宙的邊界門關閉，並與其絕交。後來，我們中世人有個可笑的人，竟然平白無故地把與上宇宙的邊界門關上，結果門就打不開了，從此以後三個宇宙的人類遂斷絕了交往。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四日執筆

### 四、天的傳說

在這宇宙之上存在著天，祂平時支配世上的人類，因此我們生存期間所得到的吉、凶、福、禍等，皆為天之所為。天很清楚人們的情況，不論我們在何時、何處做什麼事，不論有什麼樣的秘密，不論在黑暗的地方，祂皆洞察其善惡及所有的事。我們人類在這世上若活得正、行善，那麼會得到天的祝福而長壽，子孫亦多，工作就會豐收，家畜類也安好，可以享受快樂的生活。但是行不正，不為善的人則被天詛咒，既不能長壽做什麼事也會遭到不幸，一生艱苦。天平時保護著人們，所以我們若奉天行事必能得救。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五日執筆

## 五、祖先祭祀的由來

從前人們還沒舉行祭祀時，發生了不可思議的事情。人變成獸類，變成石頭，或其他各種各樣的東西。那時，月亮由天界下來，教人們祭祀之事，月亮說：「世上的人們變得很奇怪了，這時候人們若革心洗面，真正地遵守天的教導，舉行祭祀的話，目前各種各樣不可思議的事情會馬上消除，世上的人們也會平安吧！」「關於祭祀，首先要弄清楚月亮的情形，變成新月、滿月、弦月等時，不忘舉行祭祀天之事，而且從各位的時代起至子子孫孫，都如此舉行，這樣的話，世上的人們就能平安地生活。而且因為天的祝福，世上的人們會興旺，相反地違背此教誨的人則在世間會滅亡。」如月亮所教導的對天行祭祀時，果然不可思議的事消失了，而且人們皆平安了。那時代的祖先開始相信天，並且舉行天之祭祀，此即祖先祭祀之由來。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六日執筆

## 六、征伐太陽的故事

以前世上有兩個太陽，一個在白天出現，一個在晚上出現，世上沒有晝夜的區別，非常地炎熱。地上的草和樹也枯死，地面沒有水，當然也無法生產農作物，世上的人們深受其害。因此某部落的居民想出征伐太陽的主意，在商量後，有七位壯年人決心當志願者。話說七位壯年人，決定去遠征太陽，出發前巡視自己的家，並且在附近的路旁種下橘子，以作為留念。這七個人之中，有三個人背著幼兒，合計十人的壯幼出發了。然而太陽位置很遠，經過長年累月，卻還沒到達目的地，同行的三個人在途中死亡了。後來七個人繼續上路，抵達目的地時，前來的四個壯年人已經到了老年期，而先前的三個幼童則在途中成長也已到了壯年期。這七個人在現場向太陽射了第一隻箭，但是沒有命中，太陽就向西沈沒了。不久，另一個太陽出現了，然後射了第二隻箭，結果命中了太陽的眼睛，同時太陽失明了，立刻失去了光

和暑熱，世間一時變成黑暗了。從此以後，太陽變成一個，第一隻箭沒命中的太陽出現在白天，而第二隻箭命中的太陽則出現在晚上。完成征伐太陽的七個人，離去時又以長年累月的歸途為目標，因此後來好不容易回到故鄉時，之前的壯年人們已經成為白髮且彎腰駝背(Makugkug)的老年人了，而早年被背的三個幼兒則也進入老年期，他們以前為了留念而種下的橘子也已變成老樹，到了要結果的時期。由於他們討伐太陽，太陽變成一個，世界有了晝夜之分，氣候變溫暖，而地上的生物也豐富，地面的草木也繁茂，水也流了，農作物也能生產了。現在世間所稱的月亮，即以前祖先所討伐的一個太陽。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七日執筆

## 七、洪水的故事

從前某個時候，這世上鬧洪水，當時世上的陸地全漲滿海水，唯一只有叫做Salvi的高山的山頂是陸地。陷於海水時，所有的動物皆避難到各處的山，並登上山頂，但是海水向全陸地上漲，世上的生物普遍都死了，只有極少登上Salvi的生物倖存未死。此生存者即所謂的人類、野獸、蛇蟲類等聚居在Salvi，當時人類為一事感到困擾，即火的事情，人類讓濬蛙前往外界取火，但是因為濬蛙往來游過海水，而且僅用嘴攜帶木炭，所以沒有火陷。其次讓山鳥(Qaicpis)去，Qaicpis竟能往來飛過海上，因此連同火焰，用嘴帶來，所以人類才能夠使用火。因此，人類在Salvi的期間，盡情地食用了獸類。後來，世上全陸地的海水漸退，陸地也恢復了原狀，而且聚居在Salvi的生物則按各種類散布到全陸地，到處增加至現在充滿的地步。鳥類的Qaicpis的喙看起來特別紅，是因為洪水時，用嘴由外界攜火焰所留下來的痕跡。由於Qaicpis的緣故，人類得以用火，所以人類嚴忌用石子亂丟Qaicpis或殺死牠，若強行的話，衣服會被燒掉，住家會失火。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八日執筆

## 八、從前的人生

從前某個時候，人很長壽，當然世上沒有死之事，也很少疾病、擔心、疲勞、勞苦、勞動等事。人到了老年就像蛇般只有皮膚自然地脫換，身體和生命就變年輕了。當時在野地食物會自然地成熟、結果，所以在生活上人們並無不便之事。在那個時代人們是在世間享樂，後來，有人背叛天，任意妄爲，所以天怒，把人生給改變了。世上的人們因爲勞動生產而疲勞，且須營生，加上世間有死亡、疾病、負傷、橫死，以及其他的事，如同現世的動態，人生變得複雜。之所以變成如此，是因爲從前有人背叛了天的緣故。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九日執筆

## 九、一粒米的故事

以前的人煮飯時，成人一人只要一粒米就覺得飽了。而且炊事時，按人數煮幾粒米。在那個時代有個死人復活，其家人煮一粒米的飯給他吃，但是他卻不覺得飽，又要求飯；接著煮了幾粒，但即使如此也仍舊肚子餓；第三次，在大鍋增加米粒煮，他全部吃下去，但仍不滿足。這麼一來家人對此不可思議的事感到驚奇，在村內引起一陣騷動。結果他要求再煮一次飯，並在飯中加鼻屎，說：「我吃了之後會恢復原狀，即一粒米就能吃飽。」，但是家人認爲在吃的飯中加鼻屎是不潔淨的事，因而拒絕他。因此死而復活的人，不高興而離去，到了誰也不知道的地方。結果從那以後，米幾粒的價值消失，而至以器具量，按人數煮飯的現世。之所以變成這樣，是因爲沒有照死而復活的人所說的話來做的緣故。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日執筆

## 十、水、木柴自然入家的故事

從前飲水和木柴自然進入人家，那時代的人們炊事等非常地方便。有一

天，家婦正在家門織布時，水和木柴一起入門，那時婦女的織布器具和用線被搞得混亂，已到了不可能復原的地步，因此，婦女大怒而責罵水和木柴。結果當天入門的水和木柴，以及從前剩餘的，連同灶中燒剩的木柴和木炭也都全部離開其家，返回起源地。而且從那時起，人必須自己到起源地取水和木柴。變成這樣是起因於從前有個婦女發怒。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執筆

## 十一、糧食離開人家的故事

從前人們曾過著農事生產豐富的時代。當時的農耕生產百分之百是豐收。在那個時代有個富裕的家庭，家中充滿了糧食，家人住起來覺得很狹窄。有一天，一個家婦出入時，對所通過的地方窄小而不便感到生氣，出言說：「為什麼本家的糧食過多，多得連住的地方和通道都沒，真的是絆腳石。」結果糧食回答如下：「婦人啊！為什麼要生氣呢？過去我們在本家，因而本家人最豐富，難道你不知道此事嗎？世上有像你，家計豐富，卻還不滿意的嗎？那麼就照你所說，決定離去本家。」結果眼看著所有的糧食，連同傢俱一個也不剩，不知跑到哪裏去了。從那以後，人們辛苦地工作，即使生產很多，也不會豐收。之所以如此是始於從前某個婦女生氣。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執筆

## 十二、人和蛇戰爭的故事

從前的人不會虐殺蛇，而蛇也不會咬人。有一天，人看到百步蛇皮膚的形體，非常地羨慕，想以其花樣作為織布的樣本，因而捕捉小蛇藏了起來。所以母蛇到處尋找，問人類的結果，人類裝作不知道，而且秘密地把小蛇殺死，並藏了起來。但是蛇很狡猾，無法騙過牠們，進而要求人類，在三天以內把小蛇放出，不然的話，三天後要復仇，並警告到時不可有異議。但是人

類認為小小的一隻蛇算什麼而不在乎，過了三天，到了第四天爲了與人類戰鬥，蛇類、蟲類聯合出現，人類看到這種景況很驚訝，不論男女老壯幼，皆馬上拿起刀、石、棒、火、水等總動員地應戰。結果螞蟻類從地上爬到人們的全身，咬得他們覺得痛苦；蜂類則由上面飛來鑽進人們的眼睛、手、腳及全身，然後射毒；蛇類則從四面把人們包圍住，用蛇毒咬射人類，放眼望去只見成群的蛇類、蟲類，那時人們無可奈何，在這場戰爭中全都死了。倖存的人就僅剩三人，他們較聰明，早就爬上刺樹(Saluksukaz)，並受到蜥蜴的保護。三人在Saluksukaz上面時，蜥蜴在三人的腳下，把頭向左右搖擺，不曾離開那個地方。蛇看到樹上還有人活著，就想爬上，但被蜥蜴制止了，蜥蜴騙蛇說，人已經被牠咬了，不久會掉落死去吧！於是，蛇在觀察戰況後，得知人們已經全滅了，蛇的聯合團體這才在勝利之下離去。戰後人類與蛇和解，並且締結朋友條件。自那時起，把百步蛇稱爲Kaviaz（朋友）；蜥蜴因爲曾經幫助人類，所以禁忌人類胡亂地捕捉、玩弄蜥蜴或殺死蜥蜴。特別是若被蜥蜴咬到的話，身體會消瘦。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執筆

### 十三、變成煙草的女人的故事

以前在某個地方住著一對和睦的夫妻，不論做什麼事或說什麼話，不論到什麼地方時，兩人都一起，夫婦生活間很少發生爭執。有一天，妻子患重病至很痛苦的程度，當時丈夫擁抱妻子，悲哀地流淚，因此妻子事先遺言道：「你是這世上最好的男人，我一直這麼相信，可是我們必須分開，這是天命，萬一我先死了，你要堅強地活下去。而且你若看到我的墓地長了異草，就將那葉晒乾，用煙管吸煙時，馬上憂世的煩惱也可消除。」時候到了，經過幾天，果然故妻的墓地長了異草，異草長得特別茂盛，幾天後，照其妻所言去做，則完全如其所言。那以後就以人類之煙草傳下來，用於現世人們之嗜好方面，亦即煙草的由來是那女子所變成的。

## 十四、變成山鳥的婦女

以前有某兩個婦女，一個與丈夫離婚，一個與丈夫死別。有一晚，這兩個女人在一起，兩人都同樣傷心，離婚的女人出言道：「Salpusag（心中悲傷之意）」；而與丈夫死別的女人也發言說：「Quqismataz（死了也沒辦法之意）」。她們在同樣地悲哀之餘，一夜未眠，一個說：「Salpusag」，一個說：「Quqismataz」，兩人輪流一再地持續發言，到了第二天，她們前往附近的山中，繼續唱著，再往深山裏的遠方，長久的日後，終於變成山鳥。現世在山中可輪流聽到如同一對，一方以高聲，而另一方以低聲啼叫的鳥，即以前的兩個婦女化為山鳥的。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執筆

## 十五、變成老鷹的孤女

以前有一個孤女，母親早死，父親與別的女人再婚。父親偶爾會出去打獵，因此把女兒交給續弦的妻子。而後母在丈夫的面前對女兒非常地親切，但是丈夫不在時，卻經常虐待女兒。有一天，丈夫要出去打獵十天，經過這段期間後，到了丈夫回家的日子，妻子在家中準備，一大早就叫女兒去打水，女兒打水回來時，就對她說：「再去打一次水，然後我們就來吃飯，我現在馬上煮飯。」女兒去打第二次水回來，結果又拿出一個大水缸，說還沒煮菜，等水滿了後，再來吃飯。女兒第三次打了好幾次水，把水打滿了，結果後母又拿出兩個水甕和水桶，說把這些容器全部充滿水再來吃飯，也會給她鍋巴（註）。女兒把第四次給她的所有容器，打了好幾次好幾次水，才把水打滿。女兒因為肚子餓了，就問母親說：「母親，飯呢？」她騙女兒說：「啊！狗把飯都吃掉了。那麼我馬上煮飯和菜，你把家裏內外打掃打掃，當這些準備好後再來吃飯、休息，等你父親吧！」女兒第五次把家中裏外，各個角落皆掃遍了，也把家中的傢俱和外面的柴火也整理好。儘管她把一切都

準備齊全了，但後母對女兒還是一副不滿意的樣子，大聲地生氣說：「吃什麼飯」，說她準備的事什麼也不做只會吃飽飯。女兒因為之前的準備工作，早已因肚子餓和疲勞而身體衰弱，已經無法再忍受了，因而大聲地哭泣。

女兒決心不再踏入家門，帶著廢笊籬和廢掃帚，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把廢笊籬分成兩半，裝在兩手臂，作成翅膀；把廢掃帚裝在屁股，作成尾巴，試用地飛，結果飛到屋頂，在屋頂歇一會兒，第二次飛上去時，則停在高的樹頂上，在高的樹頂上沈著鎮靜後，目擊空中，第三次飛上時，就完全成功了。那時，女兒特別往自己家的正上方飛行，快要到時父親回來了。女兒已經往正上方的空中飛行，演變成這樣，父親驚愕地目擊正上方而且哭著呼叫女兒。結果女兒的眼淚從正上方掉落下來，掉在父親的頸部，父親的脖子因而斷了，當場死亡了。丈夫死後，世上沒有一個人理她，她到了老年，過著虛浮不定的一生。現世老鷹的翅膀即以前的廢笊籬，老鷹的尾部即廢掃帚，而老鷹即昔日的孤女。

註：過去布農人視小米飯的鍋巴為美味的部分。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執筆

## 十六、猴子的故事

猴子本來是人。從前有個懶惰的青年，每天一個人到田地去工作，但是耕地卻原封不動一點也沒有耕種，而他的理由是鋤柄不好，所以無法工作。因此父親重新替他做把更好的柄給他，但是他照舊不工作，只是在樹蔭下休息。每天假裝出去工作，前往耕地。有一天，父親到田裏查看，青年卻不在現場，因而到耕地附近尋找，結果發現懶惰的青年只是在樹蔭下休息。父親責罵了他，他因而帶著鋤逕向山中逃去。從那時起他就離開人類，一直住在山中，所以終於變成山獸的猴子。猴子是山獸類中最聰明的，即因原來是人類的緣故。現世可看到的猴子的尾巴即以前的鋤柄，而猴子的屁股看起來像紅色的疤是懶惰鬼經常坐在地面上所留下的痕跡。

## 十七、少女與野獸戀愛的故事

以前有位少女與野獸（山豬、山鹿）戀愛。粟穗結實時，父親讓女兒到小米田去監視，同時女兒在田間小屋住宿時，少女和野獸戀愛，因此完全沒監視小米田，任由野獸跑來。有一天，父親到田裏一看，卻發現野獸的足跡，要女兒注意千萬不要疏忽大意之後，就回家了。經過幾天，父親又到田裏巡視時，野獸的足跡比先前更多，且耕地中的小米被糟蹋得一塌糊塗，因此責備女兒監視不周，讓她回家。那夜，父親決定自己監視。到了半夜，出現一頭很大的山鹿，他認為就是牠，於是馬上殺牠，且命中了，但鹿以其餘力抵抗，在該處父親與山鹿奮鬥的痕跡，在田中到處可見，連田中的五、六處石堆(Painshul)也倒塌了，最後父親把鹿殺死了，然後搬回家，並且把事情的始末告訴家人。後來家人要料理鹿時，少女不肯離開鹿的屍體，且眼中含著淚水注視著屍體。家中的一人問她為什麼哭泣，少女回答說：「不，我沒有哭啊！是因為火的煙氣嗆得眼睛痛。」但是家人確認她與鹿戀愛之事，並且認為人類與野獸有肉體關係是不法的行為，決定不讓這少女活命。話說鹿肉的料理做好了，最初把煮好的肉，一塊塊地分給家人，然後把肉和刀平放在一起，家人各自取一塊，最後分配到這個少女時，立即用那把刀刺向少女的肚子，結果由少女的肚子生出幾隻小豬（註）。那時小豬的半數留在家的前面，而剩下的半數則留在後面，不久之後去到山中。當時留在家前面的小豬，即現世家畜豬類的祖先；而當時留在家後面，不久去到山中的小豬，即現世山豬的祖先。

註：女兒戀愛二種的野獸（一種是山豬、一種是山鹿），父親發現的是山鹿、生產的是山豬。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執筆

## 十八、祖先離開平地的由來

以前我們的祖先是本地的原住民，本來住在平地。自古以來，祖先即以農業和獵獸等為主要的生業，為其生存上的命脈。到了後世，本地出現了不同的外人，即Put（現平地人），其後因為原住地的平地成為祖先和Put的墾地，所以平地遂無野獸類，而野獸類進入了其他的地區，這麼一來祖先為獵獸之事感到不便，因此追蹤野獸而遷至其他的平原。在這個時代，祖先即大家所說的布農族，居住在Lamugan（現南投）、Siiusiiu（現集集鎮）、Mihavaz（現水里鄉）等各地方。此即當初的移住地。後來，Put也遷入該地，其後該地因為祖先和Put的墾地逐漸地擴大，所以野獸類進入了山中。結果祖先又對獵獸之事感到不便，因此追蹤山獸，逐漸地遷至深山裏的中央山脈的地區。祖先離開平地的由來即是如此。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執筆

## 十九、祖先馘首的由來

原來原住民散佈在深山中，按各種族佔領使用一定的區域並居住下來。例如地理上西巒大山、東巒大山、郡大山等地方是布農族祖先的原住地。而且布農族的北方為泰雅族，南方則一部分為鄒族，其餘為排灣族等，即為一例。同樣是以人的要素而存在，那個時代還沒有異族和敵對心。到了後代，因為獵場的事而發生敵對事件。當時在某一個地方的獵場，獵人布農族和泰雅族在同一天同一獵場出獵時，泰雅族誠懇地警告說：「這獵場是我們的，所以請不要再來。」結果布農族極力主張說：「不，這獵場是我們的。」雙方皆不退讓，反而把獵場更向四周擴大，因此在某個獵場發生了與異族爭鬥的殺人事件。因此原因而與異族發生仇敵關係，終於變成馘首並取對方的頭了。把異族的首級砍下取得人頭的人，贏得名譽且佔優勢，一般說來是被重視、為人所尊敬的。凡是男人都積極迎戰，加上關係到名譽，所以換成累積

異族人頭的習慣，形成對所有的異族採敵對關係，以漫然的敵意，而盛行了馘首取頭的習慣。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執筆

## 二十、布農分氏族的由來

現世的布農族雖然分爲Takbanuaz（巒社群）、Bubukun（郡社群）、Takibakha（卡社群）、Takitudu（卓社群）、Takivatan（丹社群）等五個氏族，但是原來只有Takibanuaz一個種族，當時居住在巒大山地方(Asagbanuaz)，後來因爲某個兄弟分家，弟弟遷到郡大山地方(Bukun)，因此把他們以地名稱呼爲Bubukun（郡社群）；而把原住地的Asagbanuaz居民以原地名稱爲Takbanuaz（巒社群）。到了後代，在Takbanaz，有一個人到濁水溪的對面卡山地方(Bakha)開墾旱田，由於到了旱田長出粟穗的時期，爲了監視小米田，家中的某一個人住宿在那田間小屋時，那時遭大暴風所侵襲，加上渡濁水溪唯一的橋也被沖走了，那座橋位於很深很深的山澗之溪流上，而且兩地帶是陡峭的岩壁，除此以外沒有可渡的地方。因此與原住地的本家人分家，而以地名稱他們爲Takibakha（卡社群）。而且到了後代，在Takibakha有一個人在卓社大山地方(Tudu)開墾小米，結果因感到在農作上遠隔不便，他們就在該地定居下來，因此以地名稱他們爲Takiutdu（卓社群）。此外也有Takivatan的事，原來由Takibanuaz分居出來，在丹大山地方開墾定居下來，所以以地名稱他們爲Takivatan（丹社群）。原來布農族的分氏族之由來如前所述。

## 二十一、戲言成真

以前巒社群(Takbanuaz)和卡社群(Takibakha)分氏族那時，關於祭祀用的問題他們打算只在濁水溪對面相呼應。Takibakha方面雖到了收穫季節，但

是他們沒有Laqlaq（祈禱用具），就問對方：「用什麼呢？」Takbanuaz方面拿小石子給他們看，答覆說：「暫時用石頭。」於是Takibakha方面又再問：「小米收穫期間，我們沒有什麼可以用來配菜的東西，什麼是沒有禁忌的菜？」因此Takbanuaz方面搖動在耕地中的Qalidag（豆子的一種）的莖，把那枝葉折斷，拿在手上給他們看，答道：「可以這Qalidag做菜。」同時附帶地開玩笑說：「祭祀期間絕對禁止食鹽，又在小米收穫日中午禁止吃飯。」可是Takibakha方面卻真的遵行這樣的嚴忌，而且這些都成為他們的習慣了。到了後代，即使在卡社群(Takibakha)和卓社群(Takitudu)等分氏族的時代，Takitudu遵從Takibakha的慣例，祭祀期間嚴忌食鹽，而小米收穫日的中午也嚴忌吃飯。在布農同族中，固有這種特別習慣的，只有Takibakha、Takitudu兩氏族，這些事情的起因是始於以前Takbanuaz所開的玩笑。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執筆

## 二十二、馘首敵人的婦人

以前在某一個人家，當男人們都出去打獵，只剩女人在家時，敵人來襲了。「敵人來了！」說著家婦們就馬上進入家中，把家門緊閉，使敵人不能侵入。有一個敵人為顯示好意，而要吸煙，但是沒有火，所以要求給火，並從屋頂窗口(Tugkul)將手伸入，家婦們從裏面向上看，其中一位婦人從重疊堆放三個臼的高度上，以要將火遞給對方的靠近敵人，只是抓住敵人的手，而往下面拉時，結果反而差點被拉到上方；因此由另一個婦人支援她，兩人合力把敵人拉下，但是敵人似乎還有力量，於是又一位懷孕中的婦人，把重疊的臼推掉，使前兩人的腳懸了空，形成三個婦人的拉力。因此把敵人的手臂扯斷了，敵人從屋頂落下死了，敵人的隨從們僅以身免地逃走了。因此家婦們鼓足了勇氣，並且取下掉死敵人的頭。那時代她們婦女的名譽廣傳世間，而且成為後世的故事。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執筆

## 二十三、被泰雅人劫走的女人

從前某一家人在播小米種時，泰雅人在耕地附近密探。有一個女人工作做得特別快，連兩個人的份都先做完了。到了中飯時間，大家都前往小屋，由於事情還剩一點沒完成，她一個人在那邊收拾的時候，泰雅人出現了，準備捕捉她，然後馘首，但是因為她長得很美，而且工作優異，所以只是偷偷地把她劫走，當時她剛懷孕初期。被泰雅人劫走的她設想週全，暗地裏弄清路線，在路旁堆放石頭，或在樹枝間放石頭，或折斷樹枝以作為標記。

且說在長途跋涉抵達了泰雅人的住家的同時泰雅人娶了她，後來她生了一個男孩，男孩漸漸地長成少年。但是父親的泰雅人卻憎惡地對待少年，常常對他生氣不給他飯吃，這時母親把剩飯放進廢棄物中，假裝要給狗吃，然後偷偷地給孩子；就是吃白薯時，也是一個白薯分成兩半，說好苦，混在薯皮中，假裝給狗吃，再給孩子。還有切食肉時，父親就指使少年讓他拿肉，而父親切那塊肉時就砍傷少年的手或腳。

有一天，母親看到少年的傷就問：「怎麼了？」，少年回答說：「這是芒草割到的傷。」，有時則答說：「是跌倒受傷的。」。事實上是怕父親的緣故。但是每天父親卻越加虐待他了，有一天少年問母親說：「母親，我該怎麼活下去？」，他讓母親看他身體上的傷痕，並說：「這些傷是上山打獵，切獵獲物時；還有在家切家畜類的肉時，父親讓我在旁邊拿肢體，而父親切那肢體時就把我的手或腳砍傷了，因此身上滿是傷痕。父親假裝說是誤傷，其實是故意的。就是吃飯時，父親也惡意地注視著我。父親對我是苛酷有加，照這樣下去，恐怕到最後連生命都會有危險。我在想與其活在這個世上，不如死掉算了……」。當時母親聽了孩子的話之後，心生憐憫不禁哀痛地流下淚來，於是母親對他說：「孩子呀！事實上我們原來是布農族，這裏是異族的泰雅族。以前我被現在這個家的父親暗中綁架至這裏，當時我才剛有了身孕。」，並將一切事情毫不隱瞞地說出來。於是少年明白了自己與父親是異族關係，所以才遭到這樣的待遇。因此母子二人開始密謀如何返回原

來的家鄉。

後來，父親和少年要去獵獸，這時母親做了很多黏糕，把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事先藏在逃脫的路上，做了週全的準備。父親和少年回到家的晚上，父親喝醉了酒，母子趁他熟睡時，悄悄地逃跑了。母親循著以前做了記號的路線一路逃跑，在路上發現泰雅人的現任丈夫追蹤而來，母子一面目睹他，一面奮力前進。好幾次他伏身藏在草叢中，或爬上樹藏身在枝葉間，或躲在山澗的瀑布(Tastas)下面。這期間或許是天意，幸虧被山鳥所救。碰巧泰雅人出現，不論母子躲到何處，山鳥都飛到他們的地方，停下來啼叫，因此泰雅人判斷鳥飛來，停下來的地方是沒人的地方，而到他處去。在這期間母子努力向前，總算抵達故鄉的地域。

泰雅人在該處離去了，母子皆安全了，因此繼續前進回到以前的家鄉時，已經是晚上，家人們準備就寢的時候了。母子在外庭坐了一會兒，母親吹奏竹口琴(Pisqugqug)，結果家人們愉快地靜聽，「外面是誰在吹Pisqugqug？」好像是以前的家人××。」家人們唧咕地說：「會不會是××？」，因此××的前夫往外探索時，果然是前妻和另一個少年，於是馬上把他們請入家中。這時前妻把以前的一切情形都告知家人，家人們很懷念以前的家人，也更加眷戀這位眷屬少年的出現，而歡迎他們母子，並且恢復了他們在本家的戶籍。此後這個少年長成壯年人後，成為一位優勢者，特別怨恨泰雅族。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執筆

## 第二 往昔的祖先

### 一、祖先們的時代

考察過去祖先的時代，可明分為三期：即由出現歷史以前至荷蘭

(Ulanza)時代止為第一期。我們的祖先是當時台灣的原住民，居住於大平地。在這個時期，原住民同胞並無統一的機構，而是由各種族施行自治式的制度。

其後的第二期為鄭成功時代至清朝時代。在那個時代，祖先們依各種族，有漸次地往深山遷移的情況，之後便困居於山中而無法與文明人接觸。政府上則屬於無國籍，即所謂無政府、無科學的狀態，因此在智識方面頗為淺薄，只懂得固守自然現象與祖先流傳下來的習慣、迷信，並藉此以維生渡日。並且又將生活中的吉凶禍福等視為天之所為，特別是在山中，既無醫師又無醫藥，因此病人只好聽天由命，結果祖先們的人口有年年衰亡、減少的傾向。往昔的祖先們，就在這樣的情勢下，舉凡農業、工藝、教育、生活、社會，諸事皆幼稚而幾乎難脫原始時代。當時清朝政府稱其為「化外之民」、「蕃人」，而在清朝時代後，轉變為日本時代時，即展開了第三期的日本時代。此時代的祖先們受政府統治，戶籍亦被政府重新編寫過，於是逐漸脫離原始時代，恢復、移居於平地附近，有了和文明社會的接觸。日本政府將祖先們改稱為高砂族。如上所述，祖先們的時代約經過此三個階段。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日執筆

## 二、祖先們的性情

儘管從前的文明人，認為祖先們是野蠻的，然而既是存在的人類，故在社交上亦與文明人有相同之舉，將其列表列如下：

1. 同族親愛的觀念相當濃厚，夫婦親子間的深切情感自不待言，對於鄰近客人更是懇切，頗有愛惜幼者，憐惜年老者之風。
2. 看重名譽和恥辱，喜好有益公共群眾之事，而不喜有損公益之事。
3. 廉潔不貪，例如有獵物或大型家畜的肉時，絕不會獨占，而會分給親屬、親戚以及鄰居。
4. 重視勇敢之舉，卑怯的舉動被視為極大的恥辱，非常輕視恐懼敵人或

山獸之舉。

5.老實、易將喜怒哀樂的情緒，表現在臉上或言行舉止間。爲了一件事和他人爭鬥，枉顧多年親交關係的情形也有，甚至有因家族分戶、夫妻離婚等原因，而導致永不來往之事。

6.對於善的觀念爲：勤勉、親愛、貞操、廉節、正直。因此，爲他人、爲社會盡力的行爲即成了善。對於惡的觀念爲：懶惰、爭鬥、姦淫、詐欺、貪慾。於是，破壞其他社眾的和平，招來大眾的不幸之事，就成了惡。這樣的想法和文明人並無二致。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三日執筆

### 三、祖先們的男女關係

祖先們的男女關係中，交絡著一種習慣性與迷信，亂搞性關係被視爲不法行爲，是會遭惹世人嘲笑的。只要是夫婦便該是男女一對，這才是男女間的正當行爲，如此才能博得世人的認同。特別是，祖先們將男女共守貞操之舉視爲善行，並且嚴忌夫妻以外的性慾關係，這點在男女間的交往中相當受到重視。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四日執筆

### 四、祖先們的大自然觀念

從前的祖先們居處於原始的社會，對於日月星辰，以及風雨雲雷、土地森林水等等，如何衍生而出之事，全然無知，便將這些自然現象視爲天之所爲，不過他們相信大自然的現象與人事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因此，逢值旱災時便舉行祈雨；逢值雨綿綿不止時便舉行祈晴。特別在日蝕、彗星出現時，便認爲是不是有什麼事件要發生了？災禍將降臨了嗎？這樣的不安，使得他們放下田裏的工作，向上天祈願，期望能除去禍害。可見祖先在處理大自然之事時對上天的依賴情感。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五日執筆

## 五、祖先們的數學

祖先們原本無文字且不識字，並無以文字表示計算物的習慣，一般以手指、腳指或小石子等來表記、記算。茲將其知識表記如下：

### 1. 加法（+）

將標有甲、乙符號的甲數與乙數之各部分，分別置於兩方後再合算，籍此即可得知物的總數。

### 2. 減法（-）

數出全部總數，拿取自其中應減去的部分，就能得知所剩部份的餘數。

### 3. 除法（÷）

分配物品時，依照應發給的人數，首先一人一個地配置以顯示數量，然後再根據所顯示之數，分配同數之量，即可得知各自的數量。

### 4. 乘法（×）

由於以前的人，一般都用不著乘法，故在此的說明省略。

### 5. 度量衡

由於以前的祖先沒有金錢，對於物品的買賣，一般傾向於採借用與交換條件的方法，這種方法視數量、重量而行。物品的場合，依物品數；小米的場合，依束數；小東西則以裝入器具等為核算依據；對於家畜類，則依大中小、瘠重輕等之分量來進行核算。祖先們自有作法，有時甚至有返還借物時，多返還一些的情形。計量東西的長短時，伸開手指或兩手，以為始迄之距的測定，建房子的時候，亦採用此法測定長寬；測量距離時，先出示特徵位置，再判定由這裏到那裏的距離；丈量田地時，則依土地的分量來判定其面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祖先們所行的數學當然免不了有失正確。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六日執筆

## 六、祖先們的日曆

從前的祖先們對於日曆之事，所知甚為淺薄，只有依照太陽的位置、月亮的情形，以及其他自然現象，來表示一日或季節之類的東西。祖先們並不懂得以數目來表示日曆的天數日期，因此對於一日的時間、一個月的日數、一年中的月數、自己的出生年月日年齡之事，皆無所知，有的只是時間的表示方式，茲將其敘述如下：

### 1. 時刻

依太陽的出沒來區別晝夜；又依太陽的位置，區別朝夕、日出、日沒、上午、正午、下午、夜等。早晨，雞鳴第一、第二聲時天色尚是昏暗，待第四聲時，便為破曉時分。白晝因雲雨而無法明判太陽的位置時，藉由Sakvag的鳥鳴聲來確定時間。第一聲為凌晨時分、第二聲為日昇時分、第三聲為正午、第四聲為日落時分、第五聲為黃昏時分。

### 2. 日數

以晝間為基準計算一日，並且能夠推算今日、明日、後日、大後日等日；反過來說，今日、昨日、前日、大前日等日，亦可推數得知。關於未來的日數，可以數出一、二、三日，數出一週或十天左右的日數，亦是容易之事，但是對於一個月以上的日數，可就無跡可循了。因此，決定與他人相約之日數後，便以結繩表記。這種表記方法有二：一是打上與決定日數相同數目的繩節，然後每天一節一節地切去，待全部切去時，即為相約定的日期；另一個相反的方式是，每天打一個節，當所打的節數達所定日數時，即為相約定之日。

### 3. 年數

從前的祖先們，對於以一月為年始之事，毫無概念，計算年數時，有依播粟、播種時期為基準的傾向。祖先們從事農事時，有一年一度的播粟或粟收，因此，要確認年數時，就確認一下播粟或者粟收時機的次數，但是只要十年以上即無辦法推算，因此當然也無法得知自己或他人的年齡。

### 4. 季節

不知一年中有春夏秋冬等四季的區別，只是依照自然現象的氣候。例

如：現在微微地漸熱起來了，最近尤其酷熱；現在微微地漸冷起來了，最近尤其嚴寒，諸如此般，以對氣候的感覺，將一年中的春季視為夏初，將秋季視為冬初，對於一年中僅有夏、冬兩季的認識。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七日執筆

### 第三 祖先的宗教

#### 一、祖先們的神

祖先們並無「神」這樣的語言，他們在宗教上是崇拜天的，稱天為「Diqanin」，並且固持著Diqanin支配世間人類的觀念。根據祖先們的傳說，在往昔不可思議的時代，是Diqanin除去了所有令人驚異之事而保世人們的平安。相信此說的祖先，從那時起即將傳統的Diqanin，當成真神般地崇拜。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八日執筆

#### 二、祖先們的靈魂觀念

人是有靈魂的，我們死了之後，身體就留在世上的這塊土地，靈魂則活著離開這個世界而前赴靈界（死人的世界）。我們各自的祖先、親戚、兄弟姊妹、朋友等，現在都在那裏，等我們也死去時，靈魂會到死人的世界，和他們再度相逢。但是男子的情況是，若為在人世間，威勇地摘取敵人的首級和獵獲山鹿、山豬者，當前赴靈界時，居住在那裏的祖先，便會盛大地歡迎這位威勇好子孫的來臨，並且一行人出來迎接；相反地，若是在人世間，沒有任何威勇事跡者，在前赴靈界的途中，就無人出迎，顯得非常寂寥。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九日執筆

### 三、祖先們的死人路

生存者的世界和死人的世界被區別分離，其間，在人世間生存的人所見不著的天空中，有一座橋，這是前赴死人世界唯一的橋，人死後一定會渡過這座橋。前赴死人世界的路亦有二種區別：一是好的路，路上無草無木，是相當寬廣的路。活著時候行爲端正優良的人，死後可以渡此良路；另一條是壞的路，路上為草原，且多刺木，還有斷崖密佈，極是危險，活著時候行爲不正的惡人，必定會遇上這條路。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二十九日執筆

### 四、祖先們的幽靈故事

因凶殺死去、縊死、溺死或遇其他變故而死去的人們，他們的靈魂不會前往靈界，而是留在現世的斷崖成為鬼。人雖無法直接看見鬼的形態，但是鬼能夠化成人的樣子出現。比如說，被朋友帶到山中或山崖的某處置之不理，這是鬼的幽靈所為；或是途中朋友出現，一起走了段路，但是在途中他又突然不見了；或是在某處，有人影與人聲出現，但是經確認後，卻發現沒有人，這些都是鬼幽靈。看見這樣的幽靈，會有災禍發生。另一為有關鬼火的事，鬼火是淺藍色的，亦有在夜間出現鬼火的情形，這是鬼的幽靈，看見了亦有災禍降臨。接下來還有關於Sagkuhl（鬼人）的事情，這是呈圓狀的鬼火，像個大人的形態，坐在中央，忽然朝地上飛去、出現，漸漸地膨脹，然後迅速地消失，這正是鬼人的幽靈。看見鬼人幽靈的人，將遭遇親屬之死或家人之禍，特別是發現鬼人幽靈出現的人，將走惡運。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八月三十日執筆

## 五、祖先們的祭祀

從前祖先們舉行祭祀的意義，在於謀圖生存健全、農事農作順利、狩獵豐富、敵人首級豐富等。

而依照古來祖先流傳下來的一定方式所舉行的祭祀，這段祭祀期間內，忌諱食用禁忌之物，並且有休耕之時。也有種種因摻雜其他迷信，而成爲忌諱之物的。祖先們重視祭祀之事，每逢大祭祀的那個月分，男子便事先前赴狩獵，貯置祭祀之用的獵物，祭日前亦釀造多量的祭祀酒，待祭日當天，屠豬舉行盛大的祭祀。共同祭祀時由各親族組成一團體，並由此一團體選任適當的祭主，祭日當天，在祭主的主持下，舉行祭典。由於一村落的祭日是在同日舉行，所以當各祭主的儀式結束後，村民們便集結至祝祭的宴會中，從前和他人接觸的機會很少，然而一遇到大祭日，出嫁了的婦女、親戚、鄰村的來客村民等，大家互相沈浸於連日來的酒宴融洽氣氛中。祖先們的祭祀有許多種，將其中三項記載如下：

### 1. 粟祭祀

古來粟即爲祖先的命脈，粟爲生活上的主食，因此每年都會舉行一次盛大的粟祭儀式，這個時候的粟祭有兩種方式。一是各家庭煮本年內的新鮮粟飯，舉行共同聚食(Kuskun-maun-musaq)的祭典，因爲一家人要初食那年的新鮮粟飯，所以這個祭典有嚴忌之事。例如：在該年內殺人、殺狗、殺貓，胡亂吃祭祀期間所忌之物者，以及違反祖先所傳之習與迷信者，絕對要被列於禁食之列，若是他們硬是食用了祭典中的粟飯，將因此導致一家的貧乏，甚或一家人的滅亡，而若他們食用的是祭典之後所煮的飯，就沒什麼關係了。第二種方式是在祭日當天，將新的小米收納至倉庫，以表示一年的收穫，這個時候屠豬，並且在祭主的主持下，準備新的穀物、酒、豬肉等，向天祭供，祈願上天嘉惠今後農作物的生產，來年會是最豐收的一年，讓本家的糧食日益充滿，讓本家的人健康地活下去。而各團體共同祭祀的活動結束之後，村民及客人等聚集一起開辦祝祭宴會，這可視爲大夥兒同交際、團圓

的一件樂事。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一日執筆

## 2. 兒童祭

從前祖先們對於多產子女之事，視為可喜之事，特別是產男嬰的情況，更是可喜可賀之事。男孩將來可能成為一家發展的助力者，並且又可以衍生後代，這一點和女孩是有所差別的。不過為人父母者，亦能不論男女，給予相同的愛護。但是依照古來祖先的慣例，兒童祭是在第一胎為男孩時所盛大舉行的儀式，並且有其特別的方式，那一年裏產下第一胎男嬰的家屬，要準備大量的酒及屠殺大豬，祭日當天在主理者的主持之下舉行祭典。祈願：此男嬰一生健全，並且成為一位在狩獵和獲得敵人首級上，表現得威勢英勇的人物；這個男嬰之後能再接二連三地產下弟弟；他們兄弟的子孫能夠榮顯後世，諸如此類的祝福。此時，產下第一胎男嬰的夫妻，他們雙方的家屬要交換祭品，若丈夫的家屬以豬為贈禮，妻子的家屬便要返以有價值的器具做為回禮。反之，若是妻子的家屬以豬為贈禮，丈夫的家屬便以器具回禮。一年一度的兒童祭在村內的同日舉行，因此各主理者的祭典結束之後，妻子的親戚，其他來客等，都會和村民共聚於祝祭的宴會中，彼此親愛敦睦、闔樂團圓，真是一件愉快的事。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二日執筆

## 3. 射耳祭

以往狩獵就一直是祖先在生活上的一項重要副業，因此每年都舉行一次象徵狩獵豐收的射耳祭，射耳祭是只限於男子參加的儀式，就其意義而言，是祈願身心安全和狩獵豐收的祭禮。祭禮中以一親族或同姓族為共同團體，祭典的方式有下述三過程：

### (1) 射耳朵的方式

將山鹿的耳朵置於前方的木頭上，由少年以上的男子輪流發射，同時各自喊道：「希望今後能命中山鹿、山豬、山羊、其他山獸類等獵物」。

### (2) Mapacvis 方式

射耳結束之後，關閉家門，男子在家中由領袖者的主持下，舉行祭典。這個時候，要將所有的狩獵用具集合起來，注酒清洗，祈願所有的武器都能充分地被善用，今後能得到豐富的獵獲。此時，要特別注意的是，將用於Mapacvis的酒肉，全部食盡、飲盡。據說剩下的部分嚴忌給女人或其他人食用，若是他們食用了，將患吐血病。

### (3)Lapaspas方式

家中的男子於祭典結束之後，打開門，在外庭排列。這個時候，在水桶內備水，浸放蔓草，然後各自取一株，再一同發出大聲響，將蔓草朝前方左右揮舞，祈願去除所有的不吉和不幸，以及其他各種疾病，願上天賜與身心健全。這些儀式結束之後，村民男女即聚集，開始舉行盛大的宴會，這是一年一度的祝祭日。接連幾天持續的酒宴中，團圓的氣氛甚為愉快。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四日執筆

## 六、祖先的巫術、咒術(Mamumu、Matimba)

從前祖先們沒有醫生也沒有藥，所以對病人也就沒有治療的方法，因此，遇到生病的情況，不是束手無策，就是聽其自然。但是那個時代，有特異巫術的出現，祖先們利用巫術，除去疾病和不祥之事。世間相信上天特別授與巫術者異術。巫術者則一面替人治病、去除凶事，另一方面也能咀咒他人。要成為巫術者，需提供相當的學習費用，還要有好夢決定是否為學巫術的適當人選。使用巫術者，一般而言多是年老的寡婦寡男，少數情況是有配偶者的老婦老男。茲將巫術方法分別表示如下：

### 1. Mamumu（醫治病人的巫術）

生病的時候，依賴巫師治病，巫師使用看病的巫醫用具，一邊在患部揮舞一邊朗唱巫語，祈禱病能快快痊癒，巫語結束之後，病人酬與巫師謝禮，巫師便以那個禮物，在病人全身一邊揮舞，一邊祝福他早日康復。

### 2. Lapaspas（除去災禍）

看見鬼、幽靈、不可思議等現象的情形，這是屬於災禍的前兆；遇到慢性病的情況，也是屬於災禍之事。這時候要招請巫師，提供給巫師有價值的酬勞、豬與酒。巫師使用巫具，邊唱巫語，以期潔淨一家人的身心，回復一家人的心神正常，更希望能去除危及一家人的災禍與惡鬼等。

### 3. Matihahul（法術）

遇到行蹤不明的事件、物品遺失時，受害者將詳細情形告知巫師，巫師再根據這個事由，以某物為指引，邊唱巫語，並道出事情，這時若是指引物適時地配合法術，有了回應，就表示事情可如此斷定。藉由此方法來確認被害人行蹤不明的事故發生地，以及遺失物的地點。若是遇到遺失物為被竊的情況，巫師便將該家屬及其鄰人的名字，一一地嵌示至法術中，恰好能嵌示之人，即為此事之答案。倘若事情為更棘手的情況，巫師使用巫具會導致嫌疑者的不安，這時候巫師則會在能密秘看見嫌疑者的場所出現作法。

### 4. Matimba（咀咒）

受到他人侮辱、虐待、強取財物的情況時，可以提供相當有價值的物品，或是準備豬和酒，以招請巫師，巫師在確認依賴者所遭遇的狀況後，便按照依賴者的意見，是要對方發瘋？變瞎？永遠為疾病纏身？還是成為殘廢者？只要依賴者表示了任何一項意見，巫師都會依樣以巫具配唱巫語，一面咀咒對方。

### 5. Patalsuqis（祈禱平安）

夢見死亡前兆、凶兆等的惡夢，即表示未來有死亡的危機、在某處將發生大驚慌，這些都是發生在未來的不吉之事。這時候要殺小豬或雞，並且集合全家人，將右手掌向前伸擺，祈禱師用小豬或雞在全員的手掌上碰觸、搖拽，一邊重覆這個動作，一邊小聲地唱禱詞，祈禱一家人的生命、心神、心身安全皆能回復，一家人的所有不吉皆獲去除。這個方式，如果不依賴巫師，亦可由一家人中的年長者來擔任祈禱師。

### 6. Pasiqudan（乞雨祈禱）

在祖先們的傳說中，世間若有冤死者，就會有降雨的事發生。所以逢長

期乾旱的場合時，部落的民眾們便集體赴溪流，全員赤裸，在水裏做出溺死狀，以向天祈禱降雨，此為團體祈禱會的方式。

祖先們的祈禱事項尚有不少，在此就省略其他事項。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七日執筆

## 七、祖先們的習慣與迷信（重要部份）

古來祖先的習慣、迷信就如同上天所教導之事般，被深信著，並且成了傳統制度，將古來的習慣、迷信等表述如下：

### 1. 鳥卜

前赴外地的時候，在路途中先以鳥占卜，步行中，若有第一聲鳥鳴從右方傳來的話，表示此行為吉，可赴前往，之後便毋需再顧慮小鳥的叫聲了。反之，若是第一聲鳥鳴由左方傳來的話，代表此行不吉，應返回原地，或是在那個地方休息，小睡片刻後再出發，然後再重新聽鳥卜，如果第一聲鳥鳴轉出現在右方時，表示此行為吉之意，可以繼續前進，但是若是鳥鳴仍然出現在左方時，就表示大為不吉，應停止出遠門並返回原處。

### 2. 夢卜

在開墾、建宅、遷居之始時，首先在預定地上樹起二根木頭，掛上木鉤(Kava)以為標識，然後以當晚的夢來判斷吉凶，若為吉夢，便可成為用地，即刻進行著手；若為凶夢，便得一時中止，或再夢卜兩、三晚，若是有了吉夢，便可同時著手為用地，如果依然為凶夢，就要停止用地的動工。此外，出遊、出獵、出陣等亦得依照夢卜來慎選目的地。

## 八、關於日常之習慣、迷信（重要部分）

1. 背棄祖先之傳統習慣與迷信之行為，被視為忌諱，若是犯了此忌，將導致災禍、滅亡、貧乏，或不可思議之事的發生。

- 2.飲食前必須先將食物供與上天，若不這樣，會造成中毒之類的惡果。
- 3.衣服穿反的行為是忌諱的，如此將招來父母、兄弟親屬的死亡。
- 4.耕作中，與前來相助之人的鋤相撞擊為忌諱，該地的作物將無法養人，此時全家人要中止當天的工作。
- 5.看見鬼、幽靈、死者等不可思議的事情時，表示將發生忌諱大禍，這個時候，要備豬與酒來祭天，一家人舉行跋禍的祈禱。
- 6.狗的遠吠（奇怪的長吠聲）為忌諱之事，這將會帶給一家人不祥，此時要馬上叱罵狗，以去除不祥。
- 7.雞的宵鳴為忌諱之事，表會招來一家人的不祥，這時候要立刻殺雞、切其頭，並將其丟棄至遠處，但是雞的肉可以食用。
- 8.夜間吹口哨為忌諱之事，會給家人招來不祥。
- 9.準備前赴外地或出發前赴外地時，放屁及打噴嚏等為忌諱，將發生在目的地負傷之事，這時候應該中止赴外。
- 10.手指著彩虹的行為是忌諱之事，手指將會彎曲變形。
- 11.前往他處時絆倒在石頭上為忌諱之事，表示在目的地將遇不祥，這時要返回，或是暫時中止後再出發。
- 12.白晝在工作中值逢日蝕現象為忌諱，意即世間將有災禍或大事變發生，這時應放下手邊的工作。
- 13.看見彗星出現之事為忌諱，表示世間將有大事件發生。
- 14.於開墾、建宅、移居之始，以及論談婚事中，若是村內發生冤死之事，便嚴忌舉行這些事情，強行的話會成為天災，因此這時便得放棄用地工作與婚事商談的進行。
- 15.前赴外地之際，忌諱轉身再回看親人，這樣代表尚不夠幹練，無法安全抵達目的地，將遇逢不祥無法再和家人見面。
- 16.婦女應做之事（捻線綢織布、洗濯不淨等）由男子來做為忌諱之舉，狩獵時將獵不到獵物，是沒有男子氣概的事。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日執筆

## 九、關於人與人的事項（重要部分）

- 1.違逆父母之舉爲忌諱之事，將爲上天所咀咒而蒙受一生的不幸。
- 2.侮辱老年人之舉爲忌諱之事，將受天譴而不能長生。
- 3.虐待孤兒之舉爲忌違之事，將遭天譴而無子女及後代。
- 4.對他人的粗魯行爲屬忌諱之事，上天見此將降不幸。
- 5.殺人之舉乃犯忌，將有天譴之禍，「但是殺害敵人則屬有威勢之事，可獲得靈界祖先們的歡喜」。
- 6.異姓人和本家族同居之事爲忌諱，本家人將走上滅亡之途，相反地，他會在本家裏顯榮。
- 7.嚴忌同姓血族結婚與同姓姦淫之事，如此將導致同姓族的滅亡。
- 8.忌諱姦淫之事，如此將給親屬帶來死亡。
- 9.忌諱對妻子方面的親屬談論開女性玩笑的事，如此將招來負傷之事。
- 10.忌諱朝妻子方面的親屬放屁，此舉將招致雙方負傷。
- 11.將配偶、親族的衣類，刀鞘等佩戴在身上爲忌諱之事，如此將招來雙方間的不吉。
- 12.給了別人東西後再取回來視爲忌諱，頭上會長出大瘤，這時候不可取回那件東西，而要把它送給對方。
- 13.向他人撒謊爲忌諱之事，手或頭會長出瘤。
- 14.忌諱搶奪或盜取他人的財物，如此將遭受天譴而致不幸。
- 15.歡喜他人死亡、困難、負傷、疾病爲忌諱之事，自己將遭逢更嚴重的不幸。
- 16.嘲笑可憐的人爲忌諱之事，如此將受天譴，自己會比那可憐人更爲可憐。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一日執筆

## 十、關於懷孕的事項（重要部分）

- 1.懷孕期間，夫妻早晨起床不整理寢具為忌諱，將導難產。
- 2.懷孕期間，夫妻忌殺家畜類及蛇等其他生物，否則將產下不正常的兒子。
- 3.懷孕期間，夫妻忌碰觸死去的生物或看見埋葬死人之事，此將導致母體內的胎兒成為殘障。
- 4.懷孕期間，夫妻忌諱持反方向使用物品，否則將產下叛逆的胎兒。
- 5.女人懷孕期間，經常畫寢為忌諱之事，此將導致母體內胎兒的變異。
- 6.懷孕了的女人，忌諱與流產過的婦女或生出殘障孩子的婦女，有交換、借用或接受衣類行為，因為會被牽連、轉嫁。
- 7.懷孕中的夫妻，忌諱對他人有凶暴的舉止，否則胎兒將無法活下去。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二日執筆

## 十一、關於生產之事項（重要部分）

- 1.忌諱談產下的嬰兒是重、是胖，或是美人之類的話語，否則將造成嬰兒的病弱或死亡。
- 2.嬰兒按照祖父母、父親的兄弟、姊妹等順序被命名，若是在無兄弟、姊妹的情況，則以親屬的名字來為其命名。
- 3.分娩時的不淨尚未洗濯乾淨時，家屬、親屬忌赴遠行，否則將在遠行處負傷或橫死。
- 4.產婦吃剩的飯、菜等，忌諱給男嬰吃，否則將導致其成人時狩獵不利，完全捕捉不到獵物。
- 5.養育雙胞胎、殘障的孩子等為忌諱之事，將導致家人的滅亡，此時要將這樣的孩子放到遠處去。
- 6.讓產下的嬰兒一人獨睡為忌諱，其將為惡魔所侵害。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三日執筆

## 十二、關於死亡之事項（重要部分）

- 1.不為死人舉行治喪為忌諱，將導致住家崩倒、被雷劈打，田地也將致流失。治喪期間的長短：遺家屬及親屬為七天，親戚為三天，其他同部落民為一天。
- 2.治喪期間，遺屬忌諱遠行，否則將在目的地橫死或負傷。
- 3.治喪期間，忌諱洗濯衣類，打掃內外，以及沖洗身體等事，否則將有連雨不絕。
- 4.治喪期間，忌諱裝飾、歡笑、歌唱、娛樂等事，否則將釀致暴風。
- 5.埋葬死人時，兒童忌諱靠近，否則其將發生不幸。
- 6.嚴忌將橫死者的屍體移往他處，如此將造成生存者的災禍，這個時候要在現場掩埋其屍。
- 7.橫死者的治喪於一日內結束。

## 十三、關於食物之事項（重要部分）

- 1.忌諱談論對食物有多、重、髒、討厭、不喜歡等感覺，否則將導致食物缺乏。
- 2.將食物隨意丟棄地面為忌諱，如此將導致貧乏。
- 3.由於生氣而破壞食物、物品或丟棄食物、物品等事為忌諱，將導致一生匱乏。
- 4.忌諱把飯置於地面，此將使農事生產不順利。
- 5.吃飯時，忌諱說出「好吃、好吃」之語，否則將產生中毒的惡果。
- 6.將飯與甜食混食為忌諱之事，將導致一家貧乏。
- 7.忌諱食器等洗過後使用，此將導致食物匱乏。
- 8.見了山獸的屍體就笑為忌諱之事，如此將致無法取得獵物。
- 9.年輕男女忌食流產過的豬肉，否則自己生產時亦將流產。

- 10.嚴忌食用熊、犬、貓等，若是食用，將致一生貧乏。
- 11.嚴忌在播種、收獲、祭期間吃蜂蜜，若是食用，將導致田地長不出作物。
- 12.孩子食用雞腳、雞翅之事為忌諱。若是食用，男子在山獵時將不耐寒氣(Matukaivag)；女子在織布時將致用線混亂。
- 13.孩子食用豬腿為忌諱之事，吃的話會長暴牙。
- 14.孩子食用豬乳部(Bakza)之肉為忌諱之事，吃的話，會被一般人輕視。
- 15.年輕人食用豬、牛的肺腑(Tagqapubahak)之肉為忌諱，吃的話，很快就會老去。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四日執筆

## 十四、祖先們的吉夢

- 1.夢見病人體瘦為吉夢，代表病人將快痊癒之意。
- 2.夢見某人死亡了的夢為吉夢，代表他身體健康之意。
- 3.由他人處獲贈東西的夢是吉利的，表示幸福。
- 4.被他人救助的夢是吉利的，若是在疾病期間，代表將痊癒、康復之意。
- 5.某人行蹤不明後被發現、為溪流沖走後獲救等夢是吉利的，代表他將身心安全，若是在病中，亦能很快康復。
- 6.夢見蛇的出現為吉利，代表生兒子之意。
- 7.飼餵活小雞的夢是吉利的，代表自己的兒子將身體健康、發育良好。
- 8.通過了崖壁危險處的夢是吉利的，表示病人的病能夠痊癒。
- 9.夢見釣魚、捕到魚的夢是吉利的，表示農作物將能豐收。
- 10.夢見大蜂之巢為吉利之事，表示生產將很豐碩。
- 11.累積許多薪柴、家中眾雜物散置之夢是吉利的，表生產豐收，家中

將有許多糧食。

- 12.與女人嬉戲、看見女人的裸體、抱兒子等等的夢是吉利的，表將有利於狩獵，可獲取獵物之意。
- 13.夢境中競爭輸了是吉利的，有反而能獲勝之意。
- 14.夢見高個子的人或高山屬吉利，代表自己將成為大人物。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五日執筆

## 十五、祖先們的凶夢（重要部分）

- 1.遷居之夢爲凶夢，表赴陰間之意。
- 2.建宅之夢爲凶夢，表挖掘、埋墳墓地之意。
- 3.家裏遇火災燒燬之夢爲凶夢，表家人將滅亡之意。
- 4.住家、田地、山崩塌之夢爲凶夢，爲一家人遇禍的前兆。
- 5.舉行祭祀之夢爲凶夢，爲替死人治喪之意。
- 6.見月之夢爲凶夢，表死人墓地之意。
- 7.與他人爭鬥之夢爲凶夢，表罹患疾病之意。
- 8.飛行至空中之夢爲凶夢，表將成瘋子之意。
- 9.自己飼養的小雞變爲他人之物的夢爲凶夢，表將與自己的孩子離別之意。
- 10.分配東西時，自己未得到分配之夢爲凶夢，表自己雖從事農耕，但是並沒有可收成的作物。
- 11.他人奪取家中財物之夢爲凶夢，表將有不祥之事降臨至家人身上。

## 十六、祖先的病夢（重要部分）

- 1.夢見某人身體肥腫之夢爲凶夢，代表他將患重病之意。

- 2.背負重物之夢爲凶夢，表將罹患疾病之意。
- 3.步行中無法行進之夢爲凶夢，表病弱無法行走之意。
- 4.夢見爲繩子綁住的牛、豬之夢爲凶，家人中將出現久病不癒者。
- 5.夢見酒醉爲凶，表將患病之意。
- 6.夢見遭他人作祟之夢，表將有不祥之事發生，罹患疾病之意。
- 7.夢見被狗咬之夢爲凶，表將發生神經痛之意。
- 8.夢見黝黑的夜爲凶，表將眼盲之意。
- 9.夢見穿著紅衣之夢爲凶，表將患吐血病之意。
- 10.夢見吃辣椒的夢爲凶，表負傷痛楚之意。
- 11.夢見吃豬肥肉(Simal)之夢爲凶，表將患感冒之意。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六日執筆

## 十七、祖先們的死夢（重要部分）

- 1.被死人召喚之夢爲凶，表即將死亡之意。
- 2.牙齒脫落之夢爲凶，表親人中將有人死亡。
- 3.夢見病人健康情況好轉之夢爲凶，病人的病情將病重至死。
- 4.某人裝飾成美人之夢爲凶，此爲其死亡之前兆。
- 5.夫婦離婚、配偶改變之夢爲凶，表夫婦死別之意。
- 6.夢見家畜、物品遺失或流失之類的夢爲凶，表不祥之事將來臨之意。
- 7.唱歌、歡笑、娛樂等夢爲凶，表將遇人死之悲哀。
- 8.山崩致家遭掩埋之夢爲凶，表一家滅亡之意。
- 9.夢見與人別離之夢爲凶，表死別之意。
- 10.夢見成爲死人之伴爲凶，表將離開活人而死去。
- 11.夢見某人行蹤不明爲凶，表此人將死亡。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六日執筆

## 第四 祖先的生活

### 一、祖先的用地

往古，祖先對其用地有輪居輪墾的傾向。不管在該地如何開墾、定居，亦感到耕地不足，人口若又有所增加時，便移居至新的地方。然而，移居得選定住宅用地。祖先選定用地的要領如下：

- 1.其地必須適於防禦。要避免臨近強敵，以免遭致侵害。
- 2.祖先依其長年的經驗，認為太過陰濕的地方易感染疾病，故不宜居住。又如高臺因耐不住四方的強風之故，亦需避免。
- 3.埋過屍體之處為凶地。要確認非為不淨之地。
- 4.建宅地附近不可為無水源且岩石眾多的瘠地。
- 5.依吉夢的指示選佔用地。祖先深信若是所夢不吉，卻強行居住，會發生天災、疾病等不祥事件，故要依吉夢之指示決定用地。此外，要以適當的地為選用地。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九月十七日執筆

### 二、祖先的家

往昔，祖先家的牆壁是用石頭堆成，屋頂舖設石版，房子中心立有長木以作為棟柱，其上再加上木製的樑（pasugdu, pakagnut），最後以藤固定。也就是說，祖先用以蓋房子的材料有石材、木材及山藤三種。有關室內的隔局為棟柱後面作貯藏小米的場所，前面當做內庭，寢台設在角落，灶則設於寢台前。亦即室內是由內庭、小米倉、寢台及爐灶四處所組成。室內及外庭全部舗設石版，稱得上是可傳子孫的安全住宅。然而，卻無浴室及廁所，因此不是在家中清洗身體，而是到水源地去清洗。因在室外搭有簡單的豬舍及

雞舍，大便就在豬舍進行，豬會來將穢物吃掉；或者在庭外的地面上進行，狗會來吃掉。小便則在外面地上。祖先的住宅似乎有些簡陋，但建築得相當堅固，使用數十年不成問題。若家族人口增加而感到不方便時，便會再擴建成更大的住宅。

### 三、祖先的飲食

往古，祖先的主要糧食是以小米搭配黍、玉米、地瓜、家畜、獸類等肉類、蔬菜類、豆類及水果。一天通常為三餐，也有吃二餐或四餐的家庭。烹調方法相當簡單，用煮的話只有加鹽。用餐時全家聚集，圍著內庭的飯鍋坐下，以木匙進食。菜肴分裝在同樣的餐具內，幾個人一起食用。肉類則是依照人數切成數塊分配。以往，祖先若有私藏食物等不公平的事，將被稱為惡人，有因此而造成一家人分居的事。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八日執筆

### 四、祖先的衣著

往古，祖先的衣著為麻布製。種植自古傳下的麻，婦女們還將麻以織布機織成衣服，麻所織成的衣服被認為是最高等級的，在旅行或祭祀時穿著裝飾。其他另有以山鹿或山羊等動物皮製成的衣服。以前不管男女都不穿長褲與內褲，又因為沒有鞋子，所以一生都赤著腳。男人的衣服有長衣胸服（Kulin）及犢鼻褲等。犢鼻褲是長約一尺半、寬約一尺，可以遮住其局部的布製品。女人的衣服，一般是上衣和跨著，跨著是只能遮住前面和後面的二片布。祖先們在普通作業服和裝飾服上早有所區別了。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九月十九日執筆

## 五、祖先的身體裝飾

以往，祖先也能藉著裝飾身體，向他人展現美感。以下就是使身體更加美觀的方法：

- 1.拔齒。祖先多半在尚未成年時，不分男女，將其上顎除了門牙之外的牙齒一顆顆拔掉。
- 2.耳飾。祖先在其少年時代便將耳朵穿孔裝戴耳飾。
- 3.除毛。祖先時已懂得將生長於臉、頸及眉等部位的毛鬚去除。

另外，裝飾品有頭環、耳環、手環、指環等，並搭配項鍊、胸針、足環等飾品，或有以草原上的鮮花製成頭飾配載。特別是在祭典時，男女老幼及客人皆裝飾著各式各樣的飾品，大家聚在一起看起來十分美麗。平時雖沒有裝飾，而旅行、祭祀時卻裝飾得很華麗。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執筆

## 六、祖先的娛樂

古來，祖先也喜好進行娛樂。娛樂活動中最令人快樂的莫過於大祭日的宴會了。那時，能夠與遠方親戚或鄰村友人、同村親友等一同交際敘舊實屬樂事。其次，便是祭日中的競技和遊戲了。男子有狩獵活動，當獵取到山鹿、山豬、山羊或其他野獸時，其快樂可想而知。祖先的競技與遊戲種類有以下數種：

### (1) 競技方面

- 1.搬運。此在小米收成時舉行。將數十束的小米包成一大捆，重量約超過五百公斤。由壯男來背，再測量其行走的距離。距離最遠的人為勝利者。由於相當重，也有只走五、六步的。強又有力的人，能走到三十步。若勝利者有意願的話，可和別社的勝利者進行比賽。
- 2.相撲。此為幼年至壯年的男子所進行的競技。兩人相對奮力將對方推

倒。跌倒或被推倒在地的人為負，相撲比數為二比一以上時，即可判定勝負，若比較結果相同則再加賽，勝數較多的人為勝利者。

3.射擊。選手為少男及壯男。以槍或弓箭射擊前方的目標，命中目標者為勝利者，若為同分則再加射，命中較多分者為勝。

4.游泳。此為少年人進行的少年男女成群到溪邊游泳。這時，若有二人以上年紀相仿的人就會比賽游泳。先決定出發點及折返點，由出發點同時出發，往返一定的距離，先到達終點的人為勝利者。之後，亦有此勝利者和他組的勝利者再比賽的情形。

## (2) 遊戲方面

1. 製作竹琴。黃昏時分，閒暇的壯年、老年等男女演奏口琴（Pis qugqug）、嘴琴（Pislatuk）等，享受奏樂的快感。
2. 製作鞦韆。以往祖先因不會製作粗繩，便到山中砍蔓草（Qunaqil）回來製作鞦韆。附近的伙伴藉著鞦韆達到了娛樂及交際的效果。
3. 製作竹槍。這是少年們以小石子當子彈的竹槍射擊，相鄰附近的伙伴之間以此遊戲為樂。
4. 扮家家酒。此為幼年男女幾個人聚在一起，玩組織家庭、種田等遊戲來與同伴交際。女孩子們把東西當成小嬰兒，抱起它或是背著它嬉戲。此外還有很多的遊戲方式在此就省略不提了。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執筆

## 七、祖先的禮節

古來，祖先在社交場合，對他人的言辭與態度慎重，有一套接待客人的方式。只不過祖先沒有先跟對方鞠躬行禮再握手寒暄的招呼方式，而是在遇見對方與對方懇談的同時，拿香煙請對方，談一些其他的事情藉以展現自己的善意，並親切地接待客人。在客人面前突然放聲大笑、在客人們說話時插嘴、在客人面前吵架或是裸體等，皆是不禮貌的行為。用餐時，將客人的飯

和菜肴分裝於另外的餐具中；飲酒時，為展現對客人的親愛，互相搭肩同飲一杯酒。拜訪他人時，任意地進入別人家中是不禮貌的。對方不在時，要在外庭等候。對於認識的人或親戚死亡時，有前往弔慰的禮節。古來，祖先在社交上已和文明人無異。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執筆

## 第五 祖先的日常生活

### 一、祖先的一天

有關祖先一天的生活，分成遠古時代和近古時代來說明較適合。依時代解說祖先一天的生活如下：

#### 1. 遠古祖先的一天

當時的清朝時代，祖先和異族自然地相互敵對，因不知敵人何時會突然進犯，須日夜禦敵。平時男子為警戒四周的敵人，耗費了大半的精力，以餘力來從事農耕。女子則是將大部力量用於農事，餘力再用於從事家管的工作。每天一大早起床，準備早餐、農具及整理武器等，早餐及一切的準備皆完畢後，女子帶著農具，男子帶著長槍和刀，一家大小偕同前往耕地。若耕地在較遠的地方，則在農舍進行午餐，黃昏時再回家。老人背著嬰兒、年青人扛著柴火回來。到家後，老人休息，年青的男女準備晚餐、挑水、舂小米及準備次日的糧食。用完晚餐後，一家聚在一起談天片刻後便就寢，結束了這一天。就寢時，刀、槍等放在枕頭旁以預防突發狀況，當時的祖先無法安閒渡日。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執筆

#### 2. 近古祖先的一天

祖先被日本政府統治的日據時期，和異族敵對及馘首之事已不存在，日

子變得安寧多了，而古時留下來的早起習慣依然持續著。於清晨第二、三聲雞啼時床、生起爐火後，全家聚在一起邊烤火邊說昨晚所做的夢，然後做點家事，讓孩們安靜待在床上，老年人去準備早餐、年青人則舂小米或打水，準備日常生活所需。早餐過後約是黎明時分。全家齊赴耕地，在農舍吃午餐。工作到黃昏時休息，老年人背著嬰兒，青年人扛著柴火回家。回到家裡，婦女準備晚餐。餐後，全家圍在一起，回顧往事、聊天、吹奏口琴、嘴琴等樂器，或是拜訪鄰居友人等。農閒時期，男子有時去打獵，有時在家製作家具（藤籠、其他用具等）。女子做些紡織等工作，當時由於已無和異族殺伐的人，無論何時、何地都能照自己意願自由地做事，能夠盡情安閒地渡日，也就是說，已可感受到和平的滋味了。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執筆

## 二、男性祖先

古來，男性祖先身兼農夫、獵人及戰士三職於一身。男性以成為地方上有勢力的家族勇士為職志。因此男子於少年時期起，便藉著農耕、出遊、打獵等方式來逐漸鍛鍊勇氣。於未成年時便授與槍和刀，並於打獵及迎敵時使其同行，以練就其武藝、鍛鍊其精神。因此，以往男子當其成年之時，已將槍及刀視為第二生命而各自持有著。當男子有獵取敵人首級及山鹿、山豬等野獸的經歷，為地方有勢力的人所任用後，便有一定的地位。有地位的男子才會被認可是真正的男子，而為大家所重視、尊敬。相反地，無如此威勢的人，將被譏笑為女子而受到輕蔑。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執筆

## 三、女性祖先

古來，女性祖先身兼農婦及家管的職務。女性因體力及心性的差異，不適帶槍拿刀打獵、出征。但是女性有女性的價值，特別是在於織製衣服方面

的才能。因此，女子到了少女時代，要養成擅於照顧小孩、洗衣服、掃除、做飯等習性，接著在未成年前，尚未結婚時，還要學習紡紗、裁縫織布、飼養家畜等農事，到了成年便可成為能夠善盡女性任何職責的才女了。唯有能善盡女性一切職責的人，才被認可為真正的女子，而受到族人的好評。反之，若無法做好身為女性應盡的職務時，將被認為劣等而不受人喜愛。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執筆

## 四、祖先的婚姻

古來，祖先的婚姻觀是一夫一妻制，一旦結婚終生便為夫婦，並且採女方嫁給男方的原則。至於男方入贅女方家中的情況，礙於迷信並不太常發生。婚姻由男女雙方家長交涉後決定，並待女方的親屬完全同意後，男方家族才送聘禮至女方家，如此正式結婚方告完成，可謂是強制制度下的婚姻。茲將祖先認為的重要結婚要件列示如後：

- 1.須依吉夢的指示進行求婚。
- 2.男女雙方不能有親戚關係。
- 3.須尊重女方家長，且交涉結婚事宜時須獲得其同意。
- 4.須照女方家族的請求納付聘禮。
- 5.提親時，不能有突然死亡的事故發生。

若符合以上所列各項要件，男方家族便準備大量的酒及大豬，在宴請女方的親戚、家族後，婚姻便告正式成立。新娘不必從家中帶任何物品，只需打扮裝飾，嫁到新郎家即可。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執筆

## 五、祖先的生育

以往都希望孩子能多一點，特別在男孩子有助一族強盛的觀念下，沒有

比生男孩子更令人高興的事了。孕婦在懷孕期間，由經驗豐富的老婦人，不時地按摩孕婦的腹部，以保持胎兒的方向，避免流產、早產、難產的事發生。不過，祖先生產時有特別的方法，他們用長帶子將孕婦的肚子緊緊地綁住來生產。產後母子均安的話，便即刻釀造誕生酒，在第四天宴客時飲用。當天宴請妻方家屬，進行慶祝誕生的祭禮。此外有關生產的處理方式尚有哪些呢？

- 1.產後第四、五天，要舉行慶祝生子的那天早上，一大清早產婦要清洗不淨（生產時所穿的衣服）。產婦在隔天便回復正常作息，家人、親戚及同姓族人也可至遠方出遊、打獵或出陣迎敵。
- 2.慶祝生子日那天進行命名宣告儀式，祖先依照慣例，男孩是依夫方的父親、哥哥、弟弟的名字順序來取名；女孩則依夫方的母親、姊姊、妹妹等之順序來命名。若身邊的人物名全部命名過時，以妻方的父或母親之名來命名亦無所謂。
- 3.嬰兒難產時，馬上將其簡單埋葬，命名、喪禮等皆毋需。
- 4.嚴忌養育孿生兒、先天殘缺者等，要即刻將其丟棄遠方使之自然死亡。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執筆

## 六、祖先的育兒法

古來，對生育十分期待，想生孩子好好愛護養育。無論生男生女，餵乳期間皆由媽媽來養育，但到了能夠吞食食物時，便由父母協力扶養。父母對兒女情愛濃厚，因此有食物時會先給子女，呈現出愉快進食的情景。從屋外歸來時，先抱抱孩子，給孩子一見便高興的禮物。就寢時，讓孩子睡在父母中間，由父親或母親抱著入睡。對於孩子年幼的頑皮搗蛋，雖然會加以訓誡斥責，但很少會出手毆打，而對於步入少年期的孩子，祖先的養育方法又是如何呢？

- 1.男子的養育。男孩子到了少年時期便由父親專責扶育。父親首先會陪伴

他走到比農地更遠的地方，再讓他在草叢中行進，或者爬到岩頂或者渡涉溪川等方式來藉以鍛鍊。之後，給他弓箭，並教他射箭方法，再帶他到原野教他射鳥的方法。並於成人期之前，授與獵槍和刀具，再教他槍的使用法、射擊法及刀的使用法等，使之成為勇士。成年後正式持有刀、槍等武器後，可向父親或前輩們請教用槍經驗，並實際地一同去狩獵或與敵作戰，目的在使其成為有勢力的獵人或是善戰的勇士。並且於平素講述祖先的歷史、有關打獵或作戰的勇士事蹟，以及有成就的前輩榮譽等等給孩子聽。

2.女子的養育。女孩子自幼便專門由母親養育。首先是養成順從勤勉的習性，特別到出嫁為止都嚴加告誡不能有不良品行；少女時期開始便要實習洗衣、掃除、裁縫、紡紗、飼養家畜、農事等女性的工作；到了成人後便要完全熟習各樣工作。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執筆

## 七、祖先的離婚

以往，祖先認為在成了夫妻後便應終生廝守，然而也有夫妻間因不同理由不得不離婚的事。祖先的離婚例子相當少，其離婚的理由有哪些呢？

- 1.沒生育。究竟是女方的緣故？還是男方的緣故？祖先對此事理解不足而認為是女方之故而斷絕了後代血親。為了避免本家滅亡之事而採取離婚。
- 2.每產下便夭折。認為這是夫婦不吉所致，被疑是妻方不適應生育而採取離婚。
- 3.有時也有因媳婦反抗夫方父母或祖父母而離婚者。認為這樣的妻子會帶給一家不和因而離婚。

尚有其他理由在此省略。若因以上理由決定離婚，一旦被夫家父親逐出家門後，基於迷信不能讓其再進入家中。

## 八、祖先的死亡

古來，祖先對於人的死亡會加以哀悼。由家屬或親戚親手懇切地埋葬後，在服喪期間並援助飲食及柴火，充滿悲哀之情的遺族們顯得悲痛，在服喪期間保持寂靜。有關死者的處置方式如下：

- 1.死者的所有物品，如：衣物、頭飾、項鍊、胸飾、手足飾品及其他飾環等，如同生前一般裝飾在死者身上。
- 2.將死者的手腳全部蜷綁於胸部。
- 3.在約四尺四方的土地掘墓，並在其周圍舖上石盤石之後，將死者放坐在正中間，以石盤石覆蓋後，最後再覆上土。
- 4.墓地首重安全。建造時要注意不要有崩落、流失、毀壞及屍體被狗吃掉的危險。
- 5.為死者準備送別品。如死者的槍、刀、煙管、器具等，其他掘墓時使用的圓鋤等器具亦當成送別品放置在墓地上。
- 6.墓地並不侷限在一定場所，家附近或家裡面都可造墓。
- 7.要為死者服喪，依慣例遺族和親族為七日、親戚為三日、同部落的人為一日。
- 8.服喪完了要舉行送靈。以小瓢裝尚未釀成的酒及準備一小塊一小塊的豬肉或雞肉，並在家中各個角落一面灑炭一面喊著死者的姓名，一直灑到家外即完成。藉此送靈儀式，死者便可安心地前往靈界（另一世界）。
- 9.死於非命。祖先死於非命時代表不祥。如自殺、溺死、縊死、燒死、墜死、被殺而死等皆是。
- 10.對死於非命者的處置法為：不將屍體移動至他處，就地挖掘墓穴，以不被狗吃掉的程度做掩埋，所造的墓也十分簡單。由於是死於非命，故不須服喪，並於埋葬當晚舉行送靈。此時，在聽到遺族的呼聲後，同部落族人於同時間熄滅家中燈火，並將飲水、爐內的殘薪、炭、灰等全部丟棄。遺族送靈完了時會有呼聲，全部落的族人聽到呼聲後，

一起點起燈火、更新飲水及爐內的薪火。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執筆

## 第六 祖先的社會制度

遠古的祖先由於是在原始時代，對這世界及社會的事情幾乎一無所知，如同井底之蛙不知大海般的尙未開化。但是，當時的祖先為了生存，依然有對土地及對人的認知，並具備了能共存共榮的社會和組織。祖先的社會型態有共和式社會制度的傾向。祖先的社會機構有哪些呢？

### 一、氏族團體

祖先以同性族為基準來謀求親族、家族等自族的統一及發展。

### 二、祭祀團體

古來慣例把祭祀當成最重要的事。同一親族形成的團體共同祭祀，又同姓系的團體會統一進行祭日。

### 三、狩獵團體

沒有少數二、三人的狩獵，而是以幾十人的團體共同進行。因此，有的是同姓族的團體，或者是同一部落各個不同姓族的團體，形成聯合團體共同進行狩獵。遠古祖先所在的時代是和異種族相互敵對的非常時期，如此的團體便可抵抗突然來襲的敵人，這是祖先社會的重要基礎。

## 四、同盟團體

以往祖先因開墾定居的原因，使得部落分散於四處。但是為了對抗強敵，部落間聯結成共同作戰的同盟，進行團體防禦的攻守同盟。再者，又關於地域方面的同盟上，在溪流或山岳的狩獵關係上，沒有利害關係的部落，彼此結成同盟，為了共同的利益或抵抗敵人而結成攻守同盟。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一日執筆

## 五、村落團體

古來，同姓氏族的祖先有聚集同一地方結成部落組織的傾向，也就是考慮土地要素、溪川、山岳等的區域地形關係來決定。雖然是不同氏族，也有居住在同區域的相鄰村落者。依墾地定居之故而分散四處形成小部落。

## 六、家族團體

過去，祖先的家族是一個依照親族血統而結合成的家庭。同姓親戚可以同居一起形成家族。一個家族以父母為中心，加上兒子和其配偶、孫子等，形成二十人甚至五十人的大家庭；或因家庭不和兄弟分家，形成五人至二十人的中型家庭；還有只有夫婦和子女形成的五人以下的小家庭。祖先認為兄弟間不分家所團結形成的家庭最好，相反地，分居所形成的獨立家庭的風評便不佳，一家人要一心一德發展家庭組織。因此，過去一般主要都是大、中型的家庭，很少有小家庭。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二日執筆

## 七、領袖組織

祖先在集團組織中並無頭目制度，而是各親族有一位族長的組織。族長

稱為Paliskadaan，由有權的年長者擔任，以領導一個親族，代表親族表決內外部的事務。同姓族中若各親族的族長（Paliskadaan）不同時，族長們便在會議中，對最年長者表示尊敬並尊重他的意見，一般協議亦是如此。

## 八、家長組織

家長由親族中的年長者或房屋所有人擔任。其工作有管理所有家人的家庭事務問題、主持開墾和祭祀，以及解決其他事故等事項。

## 九、祭主組織

古來，祖先對於祭祀的事務十分重視，故對祭主相當照顧。祭祀祖先有很多種形式，小型祭祀由家長自行主持即可，大祭祀的話則要由祭主來主持。要成為祭主必須是當年內有好運勢的適合人選。祭主依照祖先的傳統方式來進行，宣告祭日，掌控祭祀進行為其義務。在祭主的資格上，若在其任內農事較以往豐收、一般的死亡率降低或者無死於非命之事的發生，便是適合此工作可長年擔任祭主者。即是否能擔任祭主，其運勢、農事及人事等條件十分重要，若其任內有不好的事故發生，便會另尋更適當的人擔任祭主。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三日執筆

## 十、共同商議

同一種族若有有關地方對內對外的問題時，各領袖會集合協議。協議上的重要事項以種族內的利害問題、墾地、獵場、防禦同盟等事務為主。不論對內對外，都得依照協議的決議執行。

## 第七 異種族間的獵頭行動

### 一、祖先的敵人

過去，祖先的敵人為所有的異族。遠古時代各種族的原住民祖先散居於山間，因為獵場紛爭而開始敵對。因與異族爭奪獵場而殺害對方，對方也來報仇，於是便敵對起來。在當時，獵取到愈多異族人頭者，光榮及名譽愈高且愈受族人尊敬。更還將敵人的頭顱如寶物般慎重收藏於堅固安全的頭顱倉庫中。經年累積獲取的頭顱，目的是為了向後代展現己族的豐功偉業。因此，這樣的習慣就成了傳統而傳給了後代。由此可知，遠古時的祖先和同樣是原住民的異族為了獵取彼此的頭顱而敵對。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四日執筆

### 二、祖先時的戰士

遠古時代，祖先除了老翁、年少不堪戰爭者之外，其餘皆為戰士。年齡無一定限制，從將成年者、壯年者，至六十多歲依然精強力壯的老年人皆有，而身為戰士的人要經常出動。祖先與敵作戰的目的，並不是要佔領土地、搶人、奪財或者是分出戰爭勝負等事，目的只有一個，即獵取敵人頭顱以爭取名譽。防禦來襲的敵人、出陣獵敵首以獲取戰功是戰士的本分。

### 三、祖先的武器

以往，祖先的主要武器有槍、刀、矛、弓箭等。出征時使用的武器為槍和刀，在家時遇敵人來襲的情況則另增加矛及弓箭。男子在即將成年時便能持有槍和刀，無論到何地、做任何事情，不管白天晚上都隨身攜帶以防敵人來襲。因此，對男人而言，槍及刀都是不可或缺的武器，宛若自己的生命和

財產般極力地看管著。所以從前的人就算是拿土地或家畜等物也換不到刀、槍。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五日執筆

## 四、祖先的防禦

祖先為避免遭受來敵的侵害，準備了堅固的防備地點和伏擊地點。並且在防備地點的前方，敵人可能通過的地點架構障礙物，方法如下列二例：

### 1. 使用竹釘

製造大量五、六寸的竹釘插在地面上，趁來襲之敵受困狼狽之際，勇士一起蜂擁襲擊之。

### 2. 使用岩石

於路上方的斷崖或險坡地，準備可滾落的岩石。在石台上擺放橫木，再將大量岩石累積在橫木上。於適當的距離架設二、三處如此的機關後，於各處各配一名勇士，並於機關前後配置伏擊勇士。當敵人步入陷阱時，依正中央的第二機關所發之信號，三處一起移動石台上的橫木，使其上的岩石一齊崩落正中敵人，並趁其進退兩難之際，在其前後埋伏等待，伺伏擊的勇士等同時殺出攻擊來敵後，使之全軍覆沒便可獵頭而歸。

## 五、祖先的戰術

以往，祖先的戰術只能靠承襲古來前輩的經驗來學習當戰士的秘訣。與敵交戰的場合，要先調查確切的地形地物和敵情，再進行戰鬥。戰鬥時，勇敢地前進，以機敏的動作奪得戰功，並要能把握適當時機快速撤退。祖先對於山戰特別拿手，他們利用山上的地形地物、在樹根或岩石上行走、在地上行走時盡可能地不留足跡。潛行於草叢中時，要耳聽八方，注意四處的敵人，不發聲響地潛行於敵前，並靜靜地謀圖策略，於可乘之機先發制人。其

作戰要領如下：

1. 趁敵疏忽之時，先行襲擊，並於其慌亂之際一起進行攻擊。
2. 見敵人於田地耕作時，蜂擁進行攻擊。
3. 於險地和敵人交兵時，伏兵出其不意迅速地進行突擊。
4. 見敵人集中在一起時，則分由四方進行攻擊。
5. 潛伏於敵人必經道路旁的草叢中，在約十步到三十步的距離處，配置一組戰士，當敵人走入中間一組的位置時，中間一組的人先發一槍其他二組的戰士再一同伏擊之。
6. 潛伏於敵地後，在己方所在位置的草叢放火，然後準備伏擊，對來敵進行攻擊。祖先之所以能以少數的人便能與敵交戰，乃是利用天險及奇兵所致。以往祖先沒有組織訓練用的團體兵法，假使有團體兵法，或許可在對外國的戰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五日執筆

## 六、祖先的凱旋

遠古時的祖先出陣獵頭成功時，會攜帶敵人頭顱回來，靠近部落時，會在一定的地點發射幾發槍枝，作為凱旋歸來的通知。戰士的家族及族人由此得知戰士勝利歸來，便以歡欣的心情集合一同前往迎接，而家人等早已準備好酒食，等待戰士們的凱旋。在安置敵人的頭顱後，戰士們便出席酒宴，舉杯進行慶功儀式。另外，遠古時代的祖先每年會盛大舉行一次祭頭大典。此祭典的意義在於向天祈求每年都能獲得很多敵人的頭顱，希望倉庫能堆滿敵人的頭，本族戰士出陣皆可安全，使本族勢力能愈來愈旺盛等等。戰士們一個個地在頭顱倉內注一些酒，對其中呼喊：「希望你們族裏所有人的頭顱，都能裝到此倉中讓我們祭祀。」當日頭顱倉會開放給群眾參觀，祭典結束後就開始宴會。酒宴開始，將酒裝滿在大水瓶中，放在外庭中央，戰士們圍坐在其周圍高唱凱旋歌（Mahituh Malastapag），唱歌的同時，戰士們的妻子

或親族、親戚等的婦女們，則在戰士的後方右左跳舞，以誇耀戰士的本事，激發其心中的武勇。此時，戰鬥勇士們由於事績被婦女等團體認可而感到無比榮耀。到了近古時代，祖先的獵頭行爲由於被日本政府制止，祭頭大典便不得不廢止了。不過，現在在酒宴中大家聚會時，偶爾也會依古例同唱凱旋歌（Mahituh Malastapag）等歌曲。「終」

民國三十三（昭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執筆